

#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教〔2014〕43号

---

##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常规管理的意见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各民办学校：

为了加强我市民办学校常规管理，促进各类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更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以来，民办学校快速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民办学校常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各民办学校常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条不紊，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民办学校走上良性、科学的发展轨道，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 二、管理内容

#### （一）设立

1.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本市教育结构和布局的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对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筹设或正式设立的决定。同意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的，发给筹设批准书或者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3.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 **(二) 变更与终止**

1.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和举办者、法人的变更，必须进行财务清算，报审批机关批准。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须报审批机关批准。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3. 民办学校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办学。

## **(三) 行政管理**

1. 依法、依规治校。学校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遵循教育规律，优化育人环境，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规范学校管理过程。新学年（学期）开学前，要认真制定本学年（学期）学校工作计划，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印发校历表、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并组织教职工学习。认真组织期末复习考试和学期结束工作，学校要认真总结本学年（学期）工作，形成书面总结，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3. 规范进校书刊管理。建立健全进校书刊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校长（法人代表）是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第一责任人，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由学校教务部门具体负责，在自治区教育厅公布的教学用书目录中向合法的发行部门征订。

4. 规范教职工管理。学校应聘请热爱教育，为人师表，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和相应学历的教师任课。学校应抓好师德修养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师学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行为准则、教师工作纪律等。学校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交纳社会保险费。

#### **（四）招生管理**

1. 招生宣传资料审核。民办学校招生广告和简章必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方可发布，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改动内容。招生广告和简章必须真实、准确、合法，内容不得含糊其辞，误导家长、学生。

2. 按计划招生。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严禁超计划抢揽生源，严禁不报计划乱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生源。不得擅自超规模招生、超班额编班。

3. 招生方式。民办学校招生必须独立完成，不得将招生工作

委托其他非教育组织、经营性中介公司或个人实施，杜绝有偿招生、中介参与招生和买卖生源等现象。

### **（五）德育管理**

1. 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应当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增强德育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2. 健全德育工作机构。学校应当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设置德育和学生管理专门机构，建立专兼职学生管理队伍，使德育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3. 培育文化育人环境。学校应当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发挥文化、环境育人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4. 发挥课堂教学作用。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足德育课程，把德育教育工作渗透到各学科教学过程中，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 **（六）教学管理**

1.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停课或提前结束授课。节假日严禁组织学生集体有偿补课或上新课。

2. 规范教学工作。学校要加强教与学各个环节的管理，对备课、上课、演示实验、分组实验、辅导、布置批改作业、课外指导、教学改进、成绩考核等方面都要有明确具体的要求。特别要

严格课堂教学管理。

3. 落实教学工作检查。学校要采取自查、互查、领导检查等多种形式，对教学计划的执行、教学进度、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加强师生双向交流反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质量。要落实教师和领导听课、评课制度。

4. 抓好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开设体育课和健康教育课，面向全体学生，不断增强学生体质。按国家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制定的课程计划，开足艺术课，陶冶学生情操，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提高学生艺术素养。

### **(七) 收费、退费管理**

1. 学校收费必须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或者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开具国家规定使用的收费票据，并在校内醒目位置长期公示收费项目明细表。

2. 幼儿园可按月或者按学期收取教育费和保育费；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按学期收费；中等职业学校按学年收费。学制在一年以下的学习培训班按学时收费。学校不得巧立名目向学生和家长集资或收费，不得私自设立项目或超过核定标准收费。

3. 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

4. 民办学校办理退还学杂费等费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学校开学前，学生退学的，除已发放给学生的教材资料原则上不予退还费用外，其余费用应当全部退还学生。

学校开学后，学生因正当理由退学的，学校应当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清退剩余的学费。

因学校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教学，学生到校后要求离校的，学校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 **（八）财务及资产管理**

1.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基本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人员培训，完善、落实财务审核及审批制度，按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经费，严禁做假账。学校财会人员每月应向学校领导提供财务报表；会计年度终了时，要向学校领导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经费决算报告。

2.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运用国有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家所有，民办学校应参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规定加强管理，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健全财物登记制度。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设置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把学校固定财产分类登记在册（包括财产名称、数量、价格、总金额、购置日期、使用人），做到账、卡、物相符，并落实专人管理。教职工借用财物要有借用手续，定期归还。已报废的财物要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后注销。

## （九）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学校要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建立一岗双责的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工作责任到岗、到人。

2. 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做到有教材、有课时、有教案，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每月开展一次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提高师生的自救自护能力。学校要积极与辖区派出所联系，加强警校共建，落实校外法制副校长，并定期到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学校门卫值班制度和巡逻制度，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未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到外地参观游览。实行寄宿制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的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学生宿舍内不准随意乱接电源和使用电器。定期对校舍、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学校严禁使用危房。

4. 实行事故报告制度。学校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处理，保护现场，及时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及时向医疗部门、公安机关、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党政部门报告。

5. 加强卫生工作。有食堂、小卖部、饮食店的学校，要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办有卫生许可证，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每天供应给学生的食物都要进行严格的卫生检查。严禁将学校食堂

对外承包。学校食堂要做到分区明确，防蝇、防鼠、防尘设施齐全，把好采购关、清洗关、制作关，食堂工人要取得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和健康证方能上岗，并定期进行体检。要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体检。

### **三、 管理措施**

#### **(一) 学校自我完善**

1. 建章立制。民办学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完善学校的规章制度，制定行政、教师、学生、德育、教学、安全、校园文化、体育卫生艺术、资产财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治校。

2. 健全机构。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建立教学、行政和学生管理等行政机构，完善年级组、教研组、专业部等教学机构，形成立体管理，层层负责。

3. 落实责任。根据职、责、权相统一的原则，做到人人明确职务，明确责任，明确权利，做到“专人专事专管”。做好规范管理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 **(二) 行业内部自律**

1. 定期改选民办教育协会。根据民办教育协会章程，定期开展民办教育协会改选工作，建全民办教育协会的内部机构，发挥民办教育协会的行业自律功能。

2. 建立民办学校学习交流制度。民办教育协会定期组织民办学校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的，交流办学体会，总结管理经验，促进共同发展。



3. 建立民办学校互检互查制度。民办教育协会定期组织民办学校开展互检互查活动，指出存在问题，纠正办学行为，相互借鉴，共同提高管理水平。

### **（三）行政规范管理**

#### **1. 强化服务管理**

树立服务管理观念，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管理水平，提升教书育人和治理学校的能力。

#### **2. 实行联合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各科（股）室要把民办学校的管理纳入本科（股）室的工作，公办、民办学校要一视同仁，同等对待、同步管理，文件要印发到民办学校，会议要通知到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联合工商、公安等部门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整顿，发现违规或非法办学的坚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加强检查监督。**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要对民办学校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是教育教学、收费和安全等问题，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根据问题的轻重作出相应处理。每年对民办学校进行学年度考核，发现问题要求学校及时整改，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

**4. 实施记分管理。**制定《南宁市民办学校累积记分管理办法》，建立民办学校常态管理机制，加强民办学校办学过程管理和监督。累积记分结果，将作为政府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和评定学校学年度考核结论的重要依据。

5. 引入社会评价。每年开展学校满意度测评，由家长、学生和社区对学校进行满意度测评，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促使民办学校注重树立自己的形象、品牌，形成良好的办学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常规管理，促进民办学校的健康发展。

（二）各民办学校要组织教职工学习，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建章立制，加强学校的常规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南宁市教育局

2014年9月10日

（网络传输）